

# 健康保險之保證續保條款 VS 不可註銷條款

廖述源

## 壹、前言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又稱為「疾病保險」(Sickness Insurance)、或「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因此，健康保險被歸屬於人身保險業之「法定當然業務」，實乃無庸置疑；再者，我國保險法第 138 條亦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基此，健康保險被定位為財產保險業之「法定特許業務」，實為至理明顯。基上可知，由於健康保險同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均可共同經營之險種，故健康保險則被歸位為「第三類保險」(Third Sector Insurance)。

基於健康保險同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均可共同經營之險種，我國保險監理單位為避免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過度重疊，能在保險實際經營上有所區隔，特別規定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可以承

作「保證續保」業務，而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則不可以承作「保證續保」業務，希望藉由「保證續保」承作規範，作為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之主要區隔方式。惟因「保證續保」僅屬健康保險諸多續保條款之一種，在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對於健康保險之續保條款規定，較常見者計有有下四種主要條款：(一)不可註銷條款(Non-cancellable Provision)、(二)保證續保條款(Guaranteed Renewable Provision)、(三)有條件續保條款(Conditionally Renewable Provision)、及(四)選擇性續保條款(Optional Renewable Provision)。

在上述健康保險之四種續保條款中，每一種續保條款之屬性互有不同，且其所對被保險人所提供保障性亦存有極大之差異，今基於對健康保險之四種續保條款能有通盤性之認知，詳如圖 1 所示：

## 貳、四種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主要內容

關於健康保險之四種重要續保條款主要內容，謹此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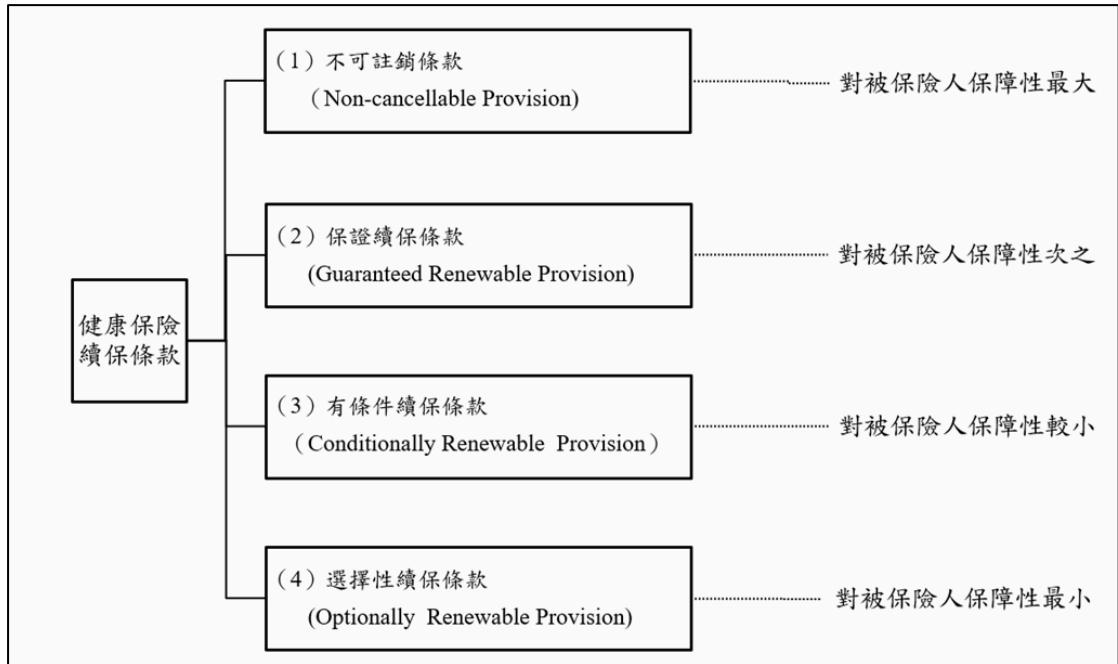


圖 1 四種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示意圖

### 一、不可註銷條款 (Non-cancellable Provision)

所謂不可註銷條款，係指被保險人目前及為未來所擁有之健康保險單，保險人均不得隨意註銷之。換言之，保險人除保證目前現有健康保險單能持續有效到保險期間屆滿日外（亦即：現有健康保險單不可註銷）；同時亦保證被保險人享有日後健康保險單到期時，均能持續續保到特定最高年齡為止之續保權利（亦即：到期健康保險單均能保證續保）。此種不可註銷條款是所有健康保險中最具保障性之續保條款。

基本上，健康保險單之不可註銷條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為目前健康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提供保障性最大之續保條款。
- （二）本條款賦予被保險人目前所擁有之健康保險單，能持續有效到保險期間到期屆滿日，保險人不得隨意註銷之。
- （三）本條款賦予被保險人未來健康保險單到期要續保時，被保險人享有續保到特定最高年齡之權利。
- （四）在保險有效期間內，保險人不得隨意變更保險契約原有之承保範圍、給付條件及給付金額等。
- （五）在保險有效期間內，保險人應依原訂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不得額外增收保險費。

- (六) 保險人僅在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保費、或被保險人嚴重違反最大誠信原則時，方可註銷保險契約。
- (七) 本條款因提供被保險人保障性最大之承保及續保條款，故保險費較高。

## 二、保證續保條款 (Guaranteed Renewable Provision)

所謂保證續保條款，係指健康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依約繳交續保保險費，保險人應保證繼續予以承保，不得拒絕續保而言。換言之，保險人保證被保險人享有該健康保險單能持續續保到特定最高年齡之權利。目前我國係以「保證續保」與否，作為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重要區隔方式之一，因此對於保證續保條款實有詳加瞭解之必要。至於健康保險單之保證續保條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目前健康保險單提供被保險人之保障性，僅次於「不可註銷條款」之續保條款。
- (二) 本條款賦予被保險人享有目前現行健康保險單到期時有續保權利，但不保證被保險人均可享有續保到特定最高年齡之權利。
- (三) 在保險有效期間內，保險人不得隨意變更保險契約原有之承保範圍、給付條件及給付金額等。
- (四) 原則上，保險人應儘量依原訂保險費率計收保費，但保險人有權利核實調整現行保險費率。

- (五) 保險人如需調整現行保險費率時，僅能針對同一等級之「全體被保險人」調整保費；但不可僅對同一等級之「單一特定被保險人」調整保險費。
- (六) 本條款保險費較「不可註銷條款」為低。

## 三、有條件續保條款 (Conditionally Renewable Provision)

所謂有條件續保條款，係指健康保險期間屆滿時，保險人對同一等級之全部或一部被保險人，保留有條件予以續保之權利。換言之，保險人得對同一等級之全部或一部被保險人，保留有拒絕續保之權利。至於健康保險單之有條件續保條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目前健康保險單中提供被保險人之保障性，較「不可註銷條款」、「保證續保條款」為小之續保條款。
- (二) 保險人得對同一等級之全部或一部被保險人，有拒絕續保之權利。
- (三) 保險單中載明拒保理由(諸如：被保險人已超過投保年齡上限、被保險人未獲聘用等)，保險人依約行使拒絕續保。
- (四) 被保險人不會因健康惡化之單一因素，遭到保險人拒絕續保。
- (五) 保險人於續保時得變更保險契約原有承保範圍、給付條件及給付金額等。
- (六) 保險人於續保時，有權核實調整現行保險費率。
- (七) 本條款保險費較低。

#### 四、選擇性續保條款 (Optionally Renewable Provision)

所謂選擇性續保條款，係指健康保險期間屆滿時，保險人得對同一等級之全部或一部被保險人，有拒絕續保之選擇權利。換言之，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亦得隨時核實調整保險費；此外，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有權隨時註銷被保險人之保險單。至於健康保險單之選擇性續保條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目前健康保險單中提供被保險人保障性最小之續保條款。
- (二) 保險人對同一等級之全部或一部被保險人，有拒絕續保之選擇權。
- (三) 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核實調整保險費。

(四) 保險人可依保險實際經營需要，增訂保單限制條款(諸如：限縮承保範圍與給付金額等)。

(五) 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有權隨時註銷被保險人之保險單。

(六) 本續保條款因保障性最小，故保險費最低。

#### 參、四種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比較

至於健康保險之四種條款：即(一)不可註銷條款(Non-cancellable Provision)、(二)保證續保條款(Guaranteed Renewable Provision)、(三)有條件續保條款(Conditionally Renewable Provision)、及(四)選擇性續保條款(Optionally Renewable Provision)之主要差異比較，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四種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比較

比較項目	不可註銷條款	保證續保條款	有條件續保條款	選擇性續保條款
(1) 保障性大小	最大	次大	較小	最小
(2) 權利歸屬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人
(3) 適用對象	全體被保險人	全體被保險人	全體或部份被保險人	全體或部份被保險人
(4) 保費調整	不能調整	可以調整	可以調整	可以調整
(5) 保單續保	保證續保	保證續保	未保證續保	未保證續保
(6) 續保最高年齡	保證續保	未保證續保	未保證續保	未保證續保
(7) 保費高低	最高	次高	較低	最低
(8) 承保範圍	不得變更	不得變更	可以變更	可以變更
(9) 保單註銷事由	最少	次少	較多	最多
(10) 其他			增列續保限制條件。	增列續保限制條件。 增訂保單限制條款。

## 肆、建議事項(代結論)

關於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建議事項，謹此條陳數則說明如下：

### 一、健康保險商品應提供多元化續保條款設計，藉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由於健康保險涵蓋許多不同保險消費族群，基於不同保險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及經濟能力多有所差異，故於保險消費者洽購健康保險商品，勢難僅以單一傳統制式保險商品，來滿足不同保險消費者之需求，尤其是在以客為尊之現今保險消費時代，保險人應提供多元化健康保險續保條款設計，諸如：「不可註銷條款」、「保證續保條款」、「有條件續保條款」、及「選擇性續保條款」等，藉以滿足不同消費者之實際需求。

### 二、健康保險續保條款應與保險費率建立合理對應關係，確保費率公平性原則

由於健康保險之不同續保條款，所提供之保障性互有差異，例如不可註銷條款提供保障性最大，故保險費應屬最高；至於選擇性續保條款提供保障性最小，故保險費應為最低，如此方能符合續保條款應與保險費率建立合理對應關係。基此，保險人應依健康保險之不同續保條款保障性大小，核實檢討現有健康保險之續保條款保險費率合理性，如此方能建立續保條款

與保險費率兩者之合理對應關係，俾能確實反映保險費率公平性原則。

### 三、壽險業應虛心檢討現有健康保險單續保條款，儘速改善缺失嘉惠保險消費族群

由於目前保險監理機關規定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可以承作「保證續保」業務，而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不可以承作「保證續保」業務，藉由「保證續保」承作與否，作為區隔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重要方式之一。因此對於壽險業長久以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壽險業應虛心檢討所有健康保險單續保條款之妥適性，若有缺失，應儘速予以改善嘉惠廣大保險消費族群。

### 四、健康保險續保條款應依其不同屬性，給予續保條款之合理定位

由於健康保險之四種續保條款：「不可註銷條款」、「保證續保條款」、「有條件續保條款」、「選擇性續保條款」之屬性不同，國外保險先進國家會考量對保險消費者之不同影響層面，將四種續保條款定位為「強制性條款」或「選擇性條款」。

前者係基於加強消費基本應有保障，必須將續保條款強制納入保單條款內；至於後者，則由保險人依實際經營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予以納入。基此，我國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亦可依其不同屬性，給予續保條款之合理定位。

## 五、尊重保險市場機制，切勿以保證續保作為區隔產、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方式

如前所述，由於健康保險被定位為「第三類保險」，同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均可共同經營之險種，目前我國保險監理機關更為避免產險業與壽險業之業務重疊，導致業務過度激烈競爭，乃規定壽險業可以承作「保證續保」健康保險業務，而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不可經營「保證續保」業務，此種藉由「保證續保」之監理手段，作為區隔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方式，堪稱國際上之特例。今基於尊重保險市場機制考量，對於此種藉由保險監理手段之扭曲規定，實有儘速予以導正之必要。

## 六、加強對保險業之監督管理，落實健康保險續保條款之實質目的

基本上，健康保險之續保條款，係賦予被保險人於保險單到期時之續保權利，惟因其續保權利之行使，必須是在保險人能持續經營之假設前提下。換言之，當保險人因經營不善導致喪失清償能力，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時，則原有健康保險續保條款所賦予之續保權利，將完全落空喪失當初訂定之意義。基此，保險監理機關應對保險業加強監督管理，防止保險業者倒閉退出保險市場，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續保條款實質目的得以落實。

本文作者：

廖述源，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教授

